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李艳兰因事请假，已委托监事梁玉革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方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各项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圆满完成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廉洁自律。

2、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等项目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程序规范，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规范，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